

(上接B042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担任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人员;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选举或更换,并报经股东会批准,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限聘尚未成年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合意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选举办法按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股东选举的董事股东,并报经股东会批准,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限聘尚未成年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的公允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他人名义存储。

公司以现金形式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

(六)不得利用其亲属关系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

董事应当遵守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予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有良好的法律知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四)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六)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七)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参加董事会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提议聘用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提议聘用或解聘内部审计师;

(六)提议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师;

(七)提议聘用或解聘法律顾问;

(八)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三)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四)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五)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六)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七)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十九)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一)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二)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专业顾问。